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20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鄒政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茂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1號），業經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肆佰壹拾參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惟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之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1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0年度救字第21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訴訟事件經原告於110年10月1日撤回起訴而訴訟終結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而上開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933,148元，原應由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
02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訛。惟原告既經撤回起
03 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，原告於撤回後三個月內得
04 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僅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一即3,413
05 元【計算式：10,240元 \times 1/3=3,413.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6 入】，是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,413元，應由原告向本
07 院繳納之，並依前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8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09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1條第3 項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